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7號

原 告 邱奕恩

被 告 謝錦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 官 李容萱

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